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立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廣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判決書遮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已結案多時，且聲請人為訴外人，然系爭事件揭示於台灣公司網網站上，多數參訪該網站之客戶不知實情進而臆測，聲請人不堪其擾，爰聲請遮蔽系爭事件，或遮蔽聲請人名稱，以保護聲請人之隱私及名譽等語。

二、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此規定，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，若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，例外為不公開。上開其他法律，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名稱，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指有關病例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系爭事件亦非依法對裁判書之公開設有限制之類型，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其名稱自應予以公開。聲請人求為遮蔽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文齊